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程序

一、欲提出畢業論文考試之研究生，其各項學分數需滿足畢業之規定，始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二、欲提出畢業論文考試之研究生，請於每年 5/1 ~ 5/15(下學期)或 11/1 ~ 11/15(上學期)期間，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研究生應繳交畢業論文

1.申請表。

2.畢業論文初稿及中英文摘要。

3.歷年成績表。

4.已發表於校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 2 篇以上(接受函或已刊登之論文)至系所辦公室。

5.跨領域非建築類科之大專畢業研究生應完成本所規定之建築課程研修，方得提出論文初稿審查；已完成之研修證明文件一併提至系所辦公室。

三、本所於 5/16~5/30(下學期) 或 11/16~11/30(上學期)，召開論文初稿發表會進行初審，審查成員為各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由系所辦公室協調專任教師參加並執行)，審核該生是否符合修課、系所之畢業要求，及發表研究成果。初審通過後，始可參加論文考試。

四、研究生通過初審後，指導教授應提交論文口試委員名冊，並經所長同意後，呈報校長核聘。

五、論文口試每年分別於六月(下學期)及十二月(上學期)各集中舉行一次。參加論文口試者，必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向本系繳交經論文指導小組審查過之論文初稿，俾統一寄交口試委員。繳交初稿份數，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六、論文口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位，其中 1/3 須為外系所或外校之教授或副教授以上，或對該論文之研究領域學有專長者：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小組成員共同擬定，經由所長商討同意後聘任。

七、論文口試採公開方式，除口試委員以外，尚應開放給對該論文有興趣者旁聽，並可於規定時間內發問。論文口試時各委員所提出之問題與意見，應條列整理記錄，並與口試後之修正一併附於論文末，以供後人參考。

八、參加論文考試者，在口試及格後，應將已完成之論文十五份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摘要一份交至本系，始得視為完成論文考試。

九、考試通過後，向各指導教授領取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並登入「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登錄論文資料，建檔完成列印授權書裝訂於紙本論文，論文即可送印。

十、論文繳交：繳交本所 WORD 及 PDF 電子檔各一份（學校圖書館、出版組及贈送師長部份，請自行處理)。

十一、論文封面裝訂顏色請依所上所發色卡製作，未依規定者將予以退件。